114學年度原住民助學金申請公告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名額 | 約30名 (視114學年度經費) |
| 時  薪 | 每小時190元。(依勞動部公告) |
| 申  請  資  格 | 本校具原住民身分之學生。 |
| 申  請  程  序 | 先至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資訊網 線上申請 → 再到校現場繳交書面資料  (如未繳交書面資料者則視同放棄申請) |
| 申  請  日  期 | **114年4月28日至114年5月9日止，**逾期不受理。   * 申請系統：<https://stipend.sis.tku.edu.tw/>   （淡江大學首頁→獎助學金/減免→原住民助學金→原住民助學金申請資訊網）  ★系統填妥送出申請後請務必將**申請書列印**下來。  書面資料繳交時間：上午8：30至11：30；下午1：00至4：30，逾期不受理。 |
| 書  面  資  料  繳  交 | 1.申請書。  2.113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。  3.113年度父母及學生本人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(財產證明)。  4.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新式戶口名簿**影本** 或 114年4月1日以後父、母及學生本人戶籍謄本**正本**，均需包括**詳細記事**。  5.各項助學金個人資料授權使用同意書(繳交資料時於現場填寫或自行於相關表格下載)。  6.相關證照影本。(無則免附) |
| 繳  交  地  點 | 淡水校園商管大樓**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B423室** |
| 工  讀  時  間 | **114年8月1日起**至**115年7月31日止**共12個月**每月工讀35小時，**每學年最多420小時。 (工讀時間需配合分配工讀單位上班時間) |
| 出  勤  紀  錄 | 原住民工讀生之工作考核由工讀相關單位執行，工讀生表現不佳者，可隨時由工讀單位終止其工讀，被考核不佳之學生則將於次學年起停止一學年申請資格。 |
| 其  他  注  意  事  項 | 1. 本助學金需列所得及加入勞保。 2. 已申領生活助學金及清寒助學金者不得申請，經審核重複申請，將取消資格。 3. 領有救生員證照（優先錄取）。 4. 每月依實際工讀時數請款，每學年最多420小時。 5. 申請者請隨時留意原住民助學金網頁。 (<http://spirit.tku.edu.tw:8080/tku/file/section2/service/311/299/index.html>) |